副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高塍镇环保大道、科技大道标段绿化养护采购

采购包 1：科技大道

项目编号：JSZC-320282-JSCW-G2025-0089

甲方：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高塍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对 高塍镇环保大道、科技大道标段绿化养护采购 1 标段：科技大道 绿化养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 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承诺、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高塍镇环保大道、科技大道标段绿化养护采购 1 标段： 科技大道 绿化养护项目

2、绿化养护范围：详见绿化养护清单

3、绿化养护交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甲方通知。

4、养护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绿地管养时间是从接管之日起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5、年度工程量的调整于年底由甲方核实确认。

6、项目经理： 杨俊玥 身份证号码 32050319820402001X

7、绿地面积：281191.5 ㎡

三、绿化养护基本要求与养护质量标准

按照附件一《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附件二（《宜兴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执行。

四、采购人（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2、按照附件三《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负责市管绿地养护管理的日常验收考核工作，对乙方的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承包人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合同养护期内，因政府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范围）和养护等级时，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五、承包人（乙方）权利和义务

1、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考评办法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全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项目经理原则上中标后不得更换。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正常养护绿地养护人员按照相应养护等级最低要求配置人员；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须建立每日巡视制度，每天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法报至甲方备案）。如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无证开挖等其他破坏绿地的行为，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及时拆除违章搭建和恢复绿地原貌，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须在所管辖范围内设立建筑面积至少 60 ㎡的项目管理部一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能到达）。每个标段必须配备一辆养护企业绿化巡查标志明显的巡视汽车（面包车、皮卡车或轿车）。

6、养护单位须制定合理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配备安全员，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岗前安全教育、养护施工安全教育、园林机械设备使用安全和安全检查等），并监督养护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解除安全隐患，同时通过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在合同养护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出现财物受损、人员伤亡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须制定合理的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主动培训教育，加强绿化养护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8、须制定合理的抗灾应急抢险预案，组织一支稳定的 110 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制式专业浇灌水车、毛竹、刚竹、竹梯、铁丝、油锯（电锯）等必备的抢险车辆、工具设备和物资，并落实专人负责抢险工作。应急抢险队伍必须由身体健康、体力好、熟悉绿化业务的人员组成，应统一着装（工作服），穿反光背心。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到抢险任务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第一时间内解除险情。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事先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抢险应急队伍 24 小时值班待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在做好本标段范围绿地内的应急抢险任务外，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度，确保完成招标人另行安排的其他应急抢险任务。

9、节假日，须在保持正常养护的基础上加大养护力度。

10、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园林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送至专业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

11、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工程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绿化（单位绿化或责任养护单位不明的绿化），在该标段交接完毕后 5 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工程量清单，经甲方核验批准后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12、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

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13、养护合同到期，乙方应积极配合新中标企业做好现场苗木清点等绿地移交工作，对绿地中存在的问题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绿化养护企业进行整改，费用按定额计取，从所在标段养护经费中列支。

14、其他按照附件一《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附件二《宜兴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附件三《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附件后附）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单位面积年养护费用的价格）合同的方式确定，固定单价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性等相关因素而做任何调整（材料及人工工资不做调整）。

2、调整条件：增加或减少绿地养护面积的通知。

3、调整方式：按实际绿化养护面积结算。

七、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2734.10 元。

2、养护单价

一级绿地= 1.800 元/（㎡*年）

草花= 100.000 元/（㎡*年）

草坪= 25.000 元/（㎡*年）

灌木= / 元/（㎡*年）

（1）如养护单价/12*养护期限（月）*面积的得数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养护单价为准。

（2）清单数量与现场数量可能略有出入，本项目养护费结算仍以绿地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因政策性原因，需要调整绿地面积的，由甲方按照实际面积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养护期内，退出或减少养护范围和等级的原因消除后，仍由乙方按合同继续养护，如有增加养护面积的，按实调整；如有改造提升绿地等级的，若该标段中标时有相应等级的养护单价，按该单价进行调整；若该标段中标时无相应等级的养护单价，则按原等级的中标养护单价乘以等级系数进行调整，等级系数=调整后绿地等级的最高限价÷调整前绿地等级的最高限价，即三级调整

为一级的等级系数=4.55÷2.73=1.667，三级调整为二级的等级系数=3.64÷2.73=1.333，二级调整为一级的等级系数=4.55÷3.64=1.25。

（3）相应等级的养护单价在合同养护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4）合同价中包含乙方车辆运营、工人运输等的费用。

（5）合同价中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费用。

（6）合同价中包含标段内水塘的养护费用。

（7）合同价中2%为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8）合同价中包含人行道杂草清理的养护费用。

（9）合同期内进行共计乔木总量2%以内的疏林工程（乙方应根据采购人布置的工作计划实施）。

（10）处理市民投诉、毁绿、占绿等社会问题的相关费用。

（11）草花使用F1代品种，60株/平方米，覆盖率95%以上，一年更换6次。

（12）黑麦草、二月兰套播，15—20克/㎡。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①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602734.10元，包含养护费用1518434.1元及补植费用84300元两部分。

② 养护费用按照季度结算，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至70%。

③ 剩余30%费用在次年核拨。

④ 补植费用应甲方要求根据实际面积进行结算，于每季度养护费用结算时同步支付。

⑤ 履约保证金：Ⅰ、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年度养护费总价的10%；Ⅱ、履约保证金在养护期满且养护缺陷更正，并配合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如原中标人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企业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绿地移植和复绿等零星项目：

在乙方养护范围内，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发生的绿地移植和复绿等零星项目，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无条件配合；在限额标准范围内的，原则上由

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拟定实施方案，报局相关科室审批后，由乙方实施并纳入养护范围。

①绿地移植和复绿等零星项目的经费按相应定额套用后让利10%，苗木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参照市场价计算，经审定后，纳入年终调整统一结算。

②绿地移植和复绿经费年度内累计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③经费支付：决算送审后付到审批价的50%，余款根据审计报告在年度考评后核拨。

6、养护区域内，因创建整治、绿地移交纳管等原因出现新增绿地的，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执行；在限额标准范围内的，原则上由属地养护公司纳管，养护经费年终调整后统一结算。

7、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如因招标时间延后，导致招标合同期到期后不能移交新养护单位的，仍由原养护单位延续养护，养护经费按原中标养护单价和实际延期时间计算。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权威部门和职能部门认定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按违约处理。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24小时内提供证明，并得到甲方认可。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因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约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经财政监督部门查实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协商确定。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2、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管养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①年度内月度考核等级两次为差的；

②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③根据《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被淘汰的；

④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⑤养护质量达不到附件一《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或甲方其他养护要求的，甲方即向乙方发出绿地养护整改通知单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且严重影响绿化景观的；

⑥养护合同进行分包、转包的。

十四、奖惩措施

1、绿化养护企业养护期内年度考评成绩名列前茅的、参与各项评优和技能竞赛获得表彰的、防洪防汛抗旱抗雪等抗灾抢险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实行信用评价加分。

2、乙方在年度内月度考核等级两次差的，解除养护合同。

3、所有非正常解除合同的绿化养护企业、项目经理予以全市通报，录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两年内不得进入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园林绿化养护市场。

4、乙方在养护期内如出现农民工工资未支付的情况，则取消下一次养护发包的投标资格。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宜兴市高塍镇

3、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134847752X9

住所：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89 号 1 号 2 楼（房产证 2 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俊玥

约定送达地址：苏州市合景领峰公寓楼 1 号楼 2506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0512-68710886/13771960095

传真：0512-65226762

电子邮箱：2443954031@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市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20198863605153259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	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交纳	交纳形式限于履约保函、银行存款

备注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和采购人财务联系，由财务出具缴款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缴款通知书要求支付该款项。	形式	（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交纳形式）
退还时间	养护期满且养护缺陷更正，并配合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无息退还		

2.21.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3 如果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2.21.4 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企业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绿化养护承诺书

若我单位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承诺，并已将相关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

1、养护劳动力严格按标书规定要求配足配齐。正常养护绿地养护人员按照投标文件人员数量配备。扣除工人休息日、重点季节突击性用工外，每天养护工人到岗率确保达到100%。突击工作无条件服从，并增派人员和设备。

2、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前将所有养护设备配备到位，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将上述设备配备到位，将接受招标人暂停支付养护经费及其他更严厉的处罚，同时保证上述设备仅限用于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管辖绿地中标标段的绿化养护，使用过程中落实专人做好设备维护更新管理工作，确保设备外观整洁、性能良好。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 2025 年___月____日前将为养护工人配备的工作服（包括反光背心、帽子、雨衣雨裤等）发放到位，标明养护单位，并保证自_____年___月____日开始，养护工人全部统一着装上岗，道路或中分带养护人员需加穿反光背心。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养护台账资料的制作、管理，确保台账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及时建立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5、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植物保存率的要求，养护期内加强管理，尽可能提高树木存活率，一旦出现枯枝现象，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草坪等植物死亡，在第一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及时上报。

6、认真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对一些发生较为严重、防治难度较大的病虫害，严格按照招标人制定的防治方案进行防治。

7、对行道树的修剪标准已理解掌握，养护期内将按标准对行道树进行冬季修剪，日常疏剪。通过修剪保证树冠通风透光、树型优美，修剪后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同时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清除枯枝危傍、空中挂枝，避免断枝掉落伤人伤物事件发生。

8、养护期内，认真做好我中标标段内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我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9、建立应急抢险预案，组织一支稳定的110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备的抢险车辆、工具设备，并落实专人负责抢险工作，保持全天24小时通信畅通，接到抢险任务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第一时间内解除险情。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事先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抢险应急队伍24小时值班待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上街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在做好本标段范围绿地内的应急抢险任务外，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度，确保完成招标人另行安排的其他应急抢险任务。

9、中标后按照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对所有用于中标标段的制式浇灌水车、绿化工人专用运输车辆、载货汽车、高空升降车和专业汽吊自行加装GPS定位装置，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安装等相关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方：（单位盖章）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君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一定养护经验的养护企业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绿化养护按照《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江苏省园林绿化植物技术规定（试行）》《宜兴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

3、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正常养护绿地养护人员按照一级绿地 1 人/8000 ㎡ ，二级绿地 1 人/10000 ㎡，三级绿地 1 人/15000 ㎡的最低要求配置人员；防护林绿地养护人员原则上应按锡宜高速平均约 1 人/50000 ㎡、宁杭高速平均约 1 人/80000 ㎡的要求配置人员。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养护单位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5、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6、绿化养护单位必须建立每日巡视制度，每天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法要报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备案）。

7、绿化养护单位需在所管辖范围内设立建筑面积至少 60 ㎡的项目管理部一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能到达）。每个标段必须配备一辆养护企业绿化巡查标志明显巡视汽车（面包车、皮卡车或轿车）。

二、养护基本要求

（一）园林植物养护

1、修剪

所有乔灌木冬季修剪在 12 月底前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

园林乔木要求树形优美，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根部萌蘖枝以及枯枝残枝（包括林带间伐）等，无危靠危傍（与建筑物、高压设备、路灯等保持安全距离并且不遮挡交通信号灯），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20 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20 厘米。

绿篱、色块、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地被植物应保持高度整齐，残花或无观赏价值的宿存果实，应及时清除。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6-7 cm，暖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4-5 cm，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

高度1/3时应进行修剪，混播草坪的低修剪应根据气候条件，在2月底至4月上旬进行，降低留茬高度，以确保暖季型草坪出芽。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25次（12-3月份，2 次/月；春季4-6月份，3次/月；7-8月份，1次/月； 9-11月份，2次/月），暖季型为12次（4-5月份，1 次/月；6-9月份，2次/月；10-11月份，1次/月）。

一、二级绿地的草坪原则上应使用草坪机进行修剪作业。未经允许，严禁使用割灌机进行修剪作业。

草坪内乔灌木与色块及时切边，草坪与绿篱、色块、草花等应有分隔沟，沟宽20 cm，要求切边曲线清晰、线条流畅。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草坪、色块浇水根据每月养护要点实施。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另外还须定期做好主次干道中侧分带的蒙尘清洗工作，保持绿篱和色块的干净、整洁。

绿地内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绿地内杂草应及时铲除。

树穴整修的要求：乔灌木类为树木地径的5倍；球类直径为冠幅的1/2-2/3。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95%，集中空秃不大于1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采用化学除草剂要慎重，必须先掌握药剂性能，对各类园林植物的敏感程度，不能造成药害。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生性的化学除草剂。

4、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草坪修剪1～2天后，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锰锌等）防止病害发生，特别是在6-8月病害多发季节。

5、合理用药

①农药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植物保护条例》及《国家农药使用防毒规程》《农药安全使用规则》《宜兴市市管绿地农药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农药严禁使用。使用农药应选用低毒、低残留（易分解）、无公害或基本无公害，对植物安全的药剂。②化学药剂的应用，必须按单位面积有效成分的用量。③化学药剂混用，必须掌握药剂的理化性，对植物的安全性。④同一种化学药剂，不宜连续施用，在一定植物群落范围内应针对性施药，防止出现抗药性。⑤在绿地范围内不得应用灭生性除草剂，严禁施用剧毒性除草剂，用药量应按规定不得任意增加。

6、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基肥应以施腐熟有机肥为主。追肥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具体可根据每月养护要点实施。

乔灌木一般在秋冬季施1次基肥，约200g/株·年，每年施追肥2次，约50g/株·次。绿篱、色块和地被植物一般冬季施1次基肥，约200g/㎡·次；每年施追肥2次，约20g/ ㎡·次。（春季施复合肥N∶P∶K＝10∶5∶5；秋冬季施复合肥（N∶P∶K＝5∶10∶5）。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月，1次，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130g/㎡·次；3—6月，1次/月，施复合肥（N∶P∶K＝10∶5∶5 ），20g/㎡·次；7-8月基本不需施肥；9-10月，1次/月，施复合肥（N∶P∶K＝10∶6∶4 ），15g/㎡·次；11-12月，1次，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P∶K＝5∶10∶5），15g/㎡·次。竹类一般在冬季施基肥1次，以酸性有机肥为主，约20g/㎡·次；春、夏季追肥1—3次，适宜施用尿素等速效肥，分别在3月、6月、9月进行，约15g/㎡·次。

7、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须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主干包扎、涂白等），耐寒性较弱的植物应采取防寒越冬保护。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台风潮汛季节，对易于倒伏的树木应进行支撑加固。喜荫类或不耐日灼的植物应夏季遮阴。

8、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乔木死亡，及时报批、倒伐和补植，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填平挖穴，上报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养护股存档，由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适时安排各养护单位进行补植。

9、专项养护

（1）草花的养护管理

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花坛的不同要求，制定养护技术措施。①常规草花品种为：春秋季以矮牵牛、三色堇、万寿菊、孔雀草、凤仙花、一串红、国庆菊等时令草花为主，夏季以鸡冠花、秋海棠、太阳花、彩叶草、夏堇等时令草花为主，冬季以羽衣甘蓝、三色堇、角堇、金盏菊等时令草花为主。②草花按期更换，养护单位应根据当季草花品种上报草花更换方案，经批准后实施。③全年观赏期应不少于 340 天。每次换花期坛面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5 天。④质量要求，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 F1 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观花品种应带花种植、色彩鲜艳，种植后达到景观效果，覆盖率 95%以上，确保植后黄土不裸露。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要去除土层 20cm 内的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苗床高度不得高于侧石或花钵边缘，并施足基肥。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花卉种植完成以后 4～5 天应施肥一次，在花卉生长旺期应再次适当追肥，施肥量根据花卉种类而定。施肥后应用清水喷淋。严禁肥料污染花、叶，公园、景点、重要路段的绿地禁用有异味的肥料。⑤草花保存率 100%，一旦出现草花死亡、空缺、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2）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3）水生植物的养护管理

①应根据品种的习性和生长时期合理控制水生植物的入水深度：石菖蒲、红莲子草、杉叶藻、千屈菜等湿生地被植物入水深度宜 5—10cm；雨久花、再力花、花菖蒲、欧洲芦荻、花叶香蒲等浅水型植株入水深度宜 10—30cm；花叶芦竹、黄菖蒲、葛蒲、水葱、水烛、荻等中小型挺水植物和荇菜、水鳖、萍蓬草、金银莲等浮叶植物入水深度宜 30—60cm；深水型水生植物入水深度 60—200cm，如荷花、芦苇等少数挺水植物能耐 80—100cm 的水深，睡莲、菱、芡实、眼子菜等大量浮叶植物漂浮植物宜在 60—150cm 的水域中生长，狐尾藻、金鱼藻、黑藻、菹草、苦草等沉水植物宜在水深 60cm 以上的水底生长。②当水生植物耐水深度与水体深度不一致时，宜采用种植槽、种植土墩、坑穴或容器、支架等方式调整。③休眠期疏剪：挺水植物冬季应剪除植株泥上枯萎部分，留茬应低矮整齐，抽稀过密枝株，浮叶漂浮植物和沉水植物应结合清，疏剪老株根茎，重新铺植。疏剪后各类水生植物植株密度每一平方米应控制在 5-6 丛，每丛 3-5 芽。对于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 2 月底新芽长出前将泥上部分剪除。④生长期疏剪：6-8 月疏剪过密和衰弱的挺水植物枝株，及时捞割过于冗密的沉水植物和浮叶漂浮植物，保持植物类层次，删剪后的植物枝叶必须清除出水体，可堆制沤肥或

深埋焚毁。⑤繁殖能力特强的水烛、水葱、香菇草以及凤眼莲、水鳖、荇菜等水生植物在生长盛期应按习性及时切除根茎、防止种子散播或采取围护圈养等措施。⑥定植多年的水生植物因不断滋生蔓延而根节纠连或茎枝缠结，影响正常生长，应及时分栽，更新复壮，特别是容器栽培的植株，应每年翻盆整新⑦及时清除枯残枝叶及杂物，对于因病虫等原因而造成整盆死亡的，应将其空盆撤出。⑧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殖过快的种类，以免覆盖水面，影响其他水生植物的生长。⑨所有绿地内的水面，包括：池塘、排水明沟、暗沟、旱溪，每天保洁一次，清除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水藻水草等。

（4）攀援植物（垂直绿化）的养护管理

①生长季节应进行理藤、造型、固定，以逐步达到满铺的效果，定期检查绑扎物以防脱落。②多年生藤本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③修剪宜在 5 月、7 月、11 月或植株开花后进行。④部分徒长枝长度达 15-30 cm时应抑制生长；对长势过密的植株适当疏剪重叠枝控制厚度；2 年以上的植株，应疏剪上部枝叶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以减少枝条重叠；对生长衰弱的植株应进行重剪促进萌发；未完全覆盖的植株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促生副梢。

（5）竹类植物的养护管理

①竹林每 3～5 年应深翻、断鞭，应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篼挖出。②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③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④间伐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应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

（6）花境的养护管理

①应根据花境原设计效果要求和植物生长势进行整形疏枝，剪除基部萌发的徒长枝、修剪休眠期的枯黄衰败的枝叶、剪除生长过密和生长势弱的枝条、修剪因过度生长导致入侵相邻块面的枝叶，剪除病虫株并清除杂草、植物生长枝叶稀少或生长势弱应摘心处理来促进分枝、落叶花灌木在休眠季节通过回缩截枝控制株型和促进开花。主要的修剪时间宜盛花过后和休眠前后，但观赏草宜于早春萌芽前修剪。②补植更新：当植物生长势开始衰弱或植物群落、不同植物块面呈现互相侵占影响了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时宜进行局部或全部更新。多年生植物宜 3 -5 年翻种一次，木本花卉视生长情况而定。补植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相同（也可结合长势过旺导致植株过密需进行的分株间植进行）。休眠期地上部分枯黄的宿根花卉处，宜用时令花卉点栽或铺设与环境相协调的卵石、树皮块、木屑、松针等覆盖物。

（7）籽播草花养护养护

①播种时间：春季宜在 3-5 月份进行，秋季宜在 9-10 月进行。②做好籽播场地清理工作，表土翻耕 20-30 cm，清除杂物和杂草，打碎整平，并少量浇水，保证土壤处于微微湿润状态；如需要混播，播种前应将种子充分混合，避免因混合不均匀而出现的品种生长分布不均现象；

种子可直接撒播或掺 2-3 倍的细沙土充分拌匀后撒播；种子事先浸泡再撒播能够使发芽更快。③花谢之后及时剪去残花，减少养分消耗，以利再次开花。同时要追施 1—2 次以磷、钾肥为主的肥料。全部花期结束后，剪掉枯败的地上部分。

（8）立体绿雕的养护管理

①根据天气情况，确定水分供应，避开中午高温期浇水，浇水时应防止将泥土冲到茎、叶上。保持排水通畅、无积水。灌溉量适量，植株不萎蔫。夏季一天两次，冬季一天一次，尤其是绿雕的边沿，边角部位重点养护。②花卉布置施工完成后，在观赏期内可适当追施液肥（叶面肥、小苗肥或尿素）。绿雕修剪后 2～3 天即可施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施肥次数。施肥必须要有阳光，有利于养分的吸收。③及时清理病虫害落叶、杂草及残花等，消灭病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进行虫、病情监测，及时发现并进行相应防治。夏季高温多雨时，定期喷洒环保农药，以预防病虫害的发生。④检查并及时取出残株并进行补植，防止缺株；绿雕补植的植株品种、规格、高度应与周边植株相同。⑤1 个月左右修剪一次，将过长的五色草剪短，保留 3-5 公分即可，防止植物徒长或太茂盛导致植物雕塑变形。

（9）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养护管理

①落实专人定期检查绿地内挂牌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一树一档，如发现古树生长异常，必须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②对树穴进行常规性松土、除草、浇水抗旱。③古树主干部分剥芽、常规病虫害防治。④配合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安排的专业队伍做好古树复壮工作。

10、应急管理

养护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绿化处备案；配备必备的登高车（器）、货车、油锯等抢险车辆、工具设备及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并落实专人负责抢险工作，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一旦接到抢险任务须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第一时间内解除险情。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必须事先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抢险应急队伍 24 小时值班待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应急抢险范围指养护单位管辖标段范围绿地内发生的险情及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11、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

养护单位须制定合理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配备安全员，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岗前安全教育、养护施工安全教育、园林机械设备使用安全、农药使用安全和安全检查等），并监督养护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解除安全隐患，同时通过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在合同

养护期内，由于养护单位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出现财物受损、人员伤亡事件的，由养护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养护单位必须合法用车，服从交警部门管理，严禁出现非法改装、人货混装、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工人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严禁出现非法改装、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

（二）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卫生保洁

日常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加强对绿地卫生的巡视保洁工作。保洁时间为上午七点至下午五点，不间断保持，确保绿地整洁。

绿地、设施应巡视保洁，绿地内白色垃圾、枯枝残叶（花、果）、砖块、废旧支撑、烂草绳、生锈铁丝等杂物需彻底清除，色块内的落叶需用鼓风机吹出后清理，苗木上无树挂垃圾。桥堍、围墙边、广告牌后等隐蔽处不留绿化死角，废弃物日产日清，严禁将垃圾堆放在桥堍、围墙边、窨井内或擅自焚烧。

绿地内景石，应保持外貌整洁、完好常新，禁止胡乱涂刻；刻字褪色的，应使用石材漆等进行描色。

绿地范围内的水体；无水生植物（如水花生、绿萍、蓝藻）泛滥、无枯萎茎叶残留、无垃圾漂浮。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清淤，清除池（沟）底的淤泥、垃圾。养护水面河滩杂草及时清除。

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绿色园林废弃物运输前只得暂时堆放在绿化带内，不得堆放在人行道或车道上。绿化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绿化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三）绿地保护

应安排专门场所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绿地中严禁停放工作人员任何车辆。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划等现象。

绿地中应保证一定的安全，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四）绿化养护台账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季、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和作业统计报表以及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措施要在每季季末、年底

前随月报按时上报；每年各绿地养护管理人员组成的网络表应随年度养护工作计划按时上报。

养护台账与月度养护计划须在每月25日前上报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应及时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各有关报表列入考核打分内容。

附件二：

宜兴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三级	防护林带
1	群落结构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时期，不断进行更新、调整、间伐，使群落结构稳定，树种配置科学合理，层次丰富，物种多样覆盖地表，黄土不裸露，生态观赏效果好。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时期，不断进行更新、调整、间伐，使林相结构合理，有较完整的层次和不少于二层的林相结构，林下处理得当。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时期，不断进行更新、调整、间伐，植物种植成片或带状，有较好的绿化效果，地表整洁。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时期，适时进行间伐，植物种植成林或带状，有一定的景观效果，无人为破坏现象。
2	树木养护	①树木生长健壮，不歪斜。 ②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恢复正常生长。 ③树冠完整美观，修剪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气，无枯枝死杈、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萌蘖枝等。 ④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株型丰满，花后修剪及时。 ⑤整形植物修剪及时，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⑥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在98%以上。 ⑦树木存活率在99%以上，行道树存活率100%。	①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 ②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恢复正常生长。 ③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气，无枯枝死杈、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萌蘖枝等。 ④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⑤整形植物修剪及时，枝叶生长正常，整齐一致。 ⑥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在98%以上。 ⑦树木存活率在99%以上，行道树存活率100%。	①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有绿色效果。 ②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基本恢复生长。 ③树冠基本完整，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萌蘖枝等。 ④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⑤整形植物及时修剪，有一定形态。 ⑥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在98%以上。 ⑦树木存活率在98%以上，行道树存活率100%。	①植株生长健壮，树木茂盛。 ②林冠线完整。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杂树、树桩。 ③定期修剪，无萌蘖枝、枯枝、徒长枝、下垂枝、病虫枝等。 ④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 ⑤树木存活率在98%以上。
3	草坪养护	①草种纯正，生长茂盛。颜色一致，高度一致，密度一致，质地均一。 ②草高不超过（冷）6cm，（暖）4cm。 ③草坪边缘线清晰（与路面、树穴、花坛交界处）。 ④无杂草。 ⑤草坪覆盖率在98%以上，无大于20×	①草种基本纯正，生长整齐。 ②生长期草高不超过（冷）6.5cm，（暖）4.5cm。 ③基本无杂草。 ④草坪覆盖度98%以上，无大于50×50cm的秃斑。 ⑤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	①草坪生长茂盛。 ②生长期草高不超过（冷）7cm，（暖）5cm。 ③基本无阔叶杂草，杂草控制高度：5cm以下。 ④草坪覆盖度98%以上，集中空秃面积不超1㎡。	①草坪生长茂盛。 ②基本无杂草。

		20cm 的秃斑。 ⑥绿地平整，雨后无积水。	处）。	⑤草坪与树穴交界处有边缘线。	
4	卫生标准	①绿地整洁，无枯枝病叶，无垃圾，无落叶堆积，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②无杂物（纸屑、果壳、塑料纸、砖头石块、堆物、堆料、搭棚等）。 ③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④绿地设施整洁，立面无涂刻、招贴。 ⑤无卫生死角。 ⑥水面整洁，无浮萍蓝藻、枯萎茎叶、垃圾漂浮。	①绿地整洁，无枯枝病叶，无垃圾，无落叶堆积，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②无杂物（纸屑、果壳、塑料纸、砖头石块、堆物、堆料、搭棚等）。 ③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④绿地设施整洁，立面无涂刻、招贴。 ⑤无卫生死角。 ⑥水面整洁，基本无浮萍蓝藻、枯萎茎叶、垃圾漂浮。	①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病叶，无垃圾，无落叶堆积。 ②无明显杂物（纸屑、果壳、塑料纸、砖头石块、堆物、堆料、搭棚等）。 ③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④绿地设施整洁，立面无涂刻、招贴。 ⑤无卫生死角。 ⑥水面整洁，无明显浮萍蓝藻、枯萎茎叶、垃圾漂浮。	①绿地内保持整洁，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和落叶堆积。 ②无卫生死角。
5	灌溉与排水	①绿地内有灌水、排水设施，灌溉用水水质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②浇水树堰规范（直径为树木胸径的 10 倍），浇水后无跑水、漏水现象。 ③绿地无超过 12 小时的积水。	①绿地内有排水设施，灌溉用水水源便利，水质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②浇水树堰完整，浇水后无明显跑水、漏水现象。 ③绿地无超过 24 小时的积水。	①灌溉用水水源便利，水质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②有浇水树堰，浇水后水不溢出绿地。 ③无超过 36 小时的积水。	①绿地内有排水设施。 ②无超过 36 小时的积水。
6	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基本无杂草。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路边及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并不得蔓延到路面、花树坛，不影响景观效果。	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控制杂草高度以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度。	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路边及零星区域的杂草不超过 15cm。
7	病虫害控制	①有病虫害控制措施。 ②基本无病虫危害迹象。 ③食叶、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控制在每株不超过 5%～10%。 ④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3%以下。	①有病虫害控制措施。 ②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 ③食叶、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控制在每株不超过 10%～15%。 ④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以下。	①有病虫害控制措施。 ②无因病虫害而引起断枝倒伏现象。 ③食叶、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控制在每株不超过 15%～20%。 ④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8%以下。	①树木有病虫害防治措施。 ②树表基本无虫瘿附着。 ③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迹象。
8	花卉布置	花繁叶茂，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美观，适令开花。	重大节日花期整齐，花色艳丽，缺株不得超过 3—5 处，花卉布置整体效果好。	节日有花。	

9	设施维护	①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统一。 ②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整、安全、规范，有问题及时上报。 ③硬地卫生，不积水，无沉积垃圾杂物。 ④设施完善率 98%以上。	①树木支撑规范，扎缚有效。 ②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安全，有问题及时上报。 ③硬地卫生，无沉积垃圾杂物。 ④设施完善率 95%。	①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有问题及时上报。 ②设施完善率 90%。	①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有问题及时上报。 ②设施完善率 90%。
10	管理标准	①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②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 ③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④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⑤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⑥有紧急抢险预案措施。 ⑦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⑧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①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②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 ③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④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⑤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⑥有紧急抢险预案措施。 ⑦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⑧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①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②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 ③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④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⑤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⑥有紧急抢险预案措施。 ⑦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⑧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①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②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 ③有紧急抢险预案措施。 ④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⑤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附件三：

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为促进我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提高养护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宜兴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宜兴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所有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管辖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实施部门

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负责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及考核工作。

三、考核方式

按照《宜兴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严格、科学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透明，扎实有效。

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月（季）度定期抽检考核和年度考评。采用日常巡查考核与月（季）度定期抽检考核、年度考评相结合，通过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现场打分的方式对管辖绿地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评分分别对城区（一、二级绿地）、国省道（三级、防护林绿地）两种绿地类别进行排名。

每月 10 日左右召开养护工作例会，由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绿化养护企业项目经理参加。绿化养护企业汇报上月养护管理情况和当月养护工作计划，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通报上月绿地检查考核情况，讲评养护管理意见（包括好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需改进的方面）， 并提出当月养护要求。绿地考核情况及时上报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和各职能科室。

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成立绿化管养督查组，由组领导带队，技术股成员任组员，以绿化公司为单位进行重点工作专项督查。

四、考核评分

考核项目分 6 项，即植物养护技术、养护人员、绿地保洁、绿地保护、养护档案以及其他养护要求。

（一）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所占比分分别为：植物养护技术 50 分、养护人员 10 分、绿地保洁 20 分、绿地保护 10 分、养护管理档案 5 分、其他养护要求 5 分。根据月度养护要点的不同适当调整分值。

（二）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每月 25 日前对本月部署的各项养护工作进行

日常考核，日常考核等级中及以上的企业，可以参加月度定期抽查考核；日常考核等级差的企业，不能参加月度定期抽查考核；月度定期抽查考核时间为每月月底。

1、日常考核等级中及以上的：月度考核成绩评分＝日常考核×50%＋月度定期抽查考核×50%－绿化管养督查。

2、日常考核等级差的：月度考核成绩评分＝日常考核－绿化管养督查。

3、月度考核成绩90（含）分以上为优， 87（含）-90分为良，85（含）-87分为中，85分以下为差。

（三）督查整改

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对各绿地养护企业进行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对存在的问题视情况各以五分制在月（季）度考核综合得分的基础上直接扣减分值，纳入考核成绩；或可进行扣款处理。

（四）对当年养护时间满3个月及以上的绿化养护企业，进行年度考评成绩排名，年度考评成绩90（含）分以上为优， 87（含）-90分为良，85（含）-87分为中，85分以下为差。

五、奖惩措施

（一）奖励

绿化养护企业养护期内年度考评成绩名列前茅的、参与各项评优和技能竞赛获得表彰的、防洪防汛抗旱抗雪等抗灾抢险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实行信用评价加分。

（二）处罚

1、月度考核

考核等级	月度考核成绩	扣款比例	备注
优	90（含）分以上	/	不扣养护经费
良	87（含）-90分		
中	85（含）-87分	5%	按比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差	80（含）-85分	20%	1、扣除当月相应养护经费 2、年度内月度考核等级两次差的，直接取消养护资格，解除养护合同。
	80分以下	50%	

2、年度考评实行末位淘汰制度，对连续两年年度考评为中，且排名末位的，取消养护资格，解除养护合同。

3、限期整改

在定期抽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考核之日起5天内整改到位，若在月度考核限期整改督查时仍未整改到位，一次扣款2000元，并影响当月度考核成绩；同一问题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当月养护考核等级为差。

4、人员管理

（1）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由采购人召集的月度养护考核、月度工作例会及其他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经理参加的培训、会议等，迟到一次扣款1000元，请假未经批准缺席的一次扣款2000元，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款5000元，擅自缺席三次的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2）项目经理必须在养护标段现场部署养护工作，各绿化养护企业可以根据养护标段的需要配备专职巡查员，配合项目经理进行现场巡查工作，建立和健全每日巡查制度，处理修剪、浇水、病虫害、松土除草、施肥、绿地保洁、开挖和绿地保护等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汇报。项目经理在接到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的通知后30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工作安排，30分钟不到视为离岗，一次扣款5000元，擅自离岗三次的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制度不健全、台账记录不完备每次查实扣除养护费2000元，

（3）项目经理每个工作日必须在养护群签到打卡，拍照上传当天实施的绿化养护工作，未签到日常考核成绩作扣分处置。第一次扣款2000元，第二次扣款5000元，三次不在群里签到打卡拍照，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及养护项目经理资格。

（4）项目经理原则上中标后不得更换，绿化养护企业私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5）绿化养护企业须按《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配置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养护人员工作时必须穿戴印有明显公司标识的统一制服。每次核查，人员数量不达标准的处以扣款100元/人/次，人员着装不规范的处以扣款50元/人/次。在日常养护中，如因人员配置不足导致养护不力、景观质量下降，将扣减当月养护经费中的50%人工费。

5、养护工作

（1）绿化养护企业必须积极配合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服从要求。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如绿地保洁、修剪、施肥、杂草、农作物等其他绿化养护工作实施不到位的），口头或书面告知绿化养护企业，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第一次可扣款1000-10000元，第二次扣款5000-20000元。同一问题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当月月度考核等级为

差。

（2）因绿化养护企业疏于管理，造成养护标段严重失管如苗木死亡多发、病虫害疫情暴发、绿地垃圾较多、景观质量明显下降等，扣款10000-50000元，并责令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相应标段当月月度考核成绩为差、取消下一次养护发包的投标资格、解除养护合同等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绿化养护企业承担。

（3）一、二级绿地的草坪原则上应使用草坪机进行修剪作业。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割灌机进行修剪作业的，第一次发现扣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扣款10000元，第三次发现当月月度考核等级为差。

6、绿地保护

（1）在合同养护期内，绿化养护企业须认真保护养护区域。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化损失；如开挖方无法出具有效的开挖证明，绿化养护企业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和通知城管、路政等相关执法单位处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绿化养护企业承担。绿地保护不力的，责令无偿恢复绿地景观，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扣款1000-10000元；情节恶劣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解除养护合同等处罚。

（2）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生性的化学除草剂。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造成植物长势衰弱、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视情节轻重程度第一次发现扣款2000-50000元，并要求绿化养护企业无偿恢复绿地景观，直至达到规定标准；第二次发现当月月度考核等级为差。

7、安全管理

（1）绿化养护企业必须合法用车，服从交警部门管理，如在养护期内被发现非法运人、人货混装、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第一次发现扣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扣款10000元，第三次发现则取消下一次养护发包的投标资格。

（2）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绿化养护企业必须按规定采取安全警示措施。未按规定采取安全警示措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扣款2000-10000元的处罚。

（3）绿化养护企业在作业时必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安全措施实施不到位的（如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围挡、上树作业未系安全绳、道路沿线作业人员未穿反光背心、工人随意横穿马路、工人喷施农药未做防护等），责令停工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扣款1000-10000元等处罚。

（4）养护期间如因养护不到位引起树木断枝、倒塌、碰线、碰屋及园林设

施设备未及时维护等造成伤人、伤物事件的，企业应第一时间处置，所发生费用和责任全部由绿化养护企业承担。月度考核中视危害程度、处置效率和社会影响予以扣分。

8、应急抢险

（1）对临时组织抢险不服从、组织不力或未及时响应 110 联动的，一次扣款 5000-50000 元，情节严重的，当月月度考核等级为差。

（2）在城市创建、政府重大活动等突击保障工作期间，对组织不力或未及时响应，存在重要节点管理不到位、卫生保洁不及时等问题，被市、局、巡查组等点名批评或通报的，一次扣款 5000-50000 元，情节严重的，当月月度考核等级为差。

9、车辆设备

在合同养护期内，绿化养护企业在投标时承诺用于本标段使用的制式浇灌水车、绿化工人专用运输车辆、载货汽车、高空升降车和专业汽吊必须安装 GPS 定位装置，接受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的监管，不得将车辆挪作他用或变卖。如绿化养护企业在中标后将车辆挪作他用或变卖的，第一次发现扣款 50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款 100000 元，第三次发现则取消下一次养护发包的投标资格。

10、社会监督

因养护管理不当，发生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电视、网络、报纸等）、群众举报（12345 投诉热线）等情况，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一次扣款 2000-50000 元。

11、其他

（1）以上扣费类的扣款，由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汇总后上报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财政局统一扣除。

（2）绿化养护企业在养护期内如出现农民工工资未支付的情况，则取消下一次养护发包的投标资格。

（3）绿化养护企业未按合同及相关规定，擅自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有权单方面解除养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绿化养护企业承担。

（4）所有非正常解除合同的绿化养护企业、项目经理予以全市通报，录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通报财政监督部门，两年内不得进入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园林绿化养护市场。

（5）养护合同到期，原绿化养护企业应积极配合新中标企业做好现场苗木清点等绿地移交工作，对绿地中存在的问题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有权另请其他绿化养护企业进行整改，费用按

定额计取，从所在标段养护经费中列支。

六、本办法由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 4：

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公司名称 _____ 绿地名称 ①_____②_____

③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条 目	养护要求（扣分标准及分值）	备注
1	养护技术考核（50分）	整形修剪	按照要求对不同植物进行修剪，未及时抹芽，芽体长度超过 20cm 的，或单一色块枝条 10%的面积超过 10cm 时，每次扣 1～3 分；色块灌木高度不一，曲线不流畅的，每次扣 1～3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高度超过（冷）6—8cm、（暖）3—3.5cm 的，每次扣 2 分；其他达不到修剪要求的，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未按照技术要求进行修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直至差。	
		浇（排）水	未按要求及时浇水或排水，每次扣 2 分；因缺水或水涝造成乔灌木死亡 5 株以下，色块枯死面积 50 ㎡以下，扣 5～10 分；因缺水或水涝造成乔灌木死亡 5 株及 5 株以上、色块枯死面积累计超过 50 ㎡（含 50 ㎡），为差。	
		松土除草	松土，完善树穴，草坪切边，色块切边，时间根据养护要点，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杂草清除不及时的，每次 2～5 分。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对苗木的损害（叶片缺失、落叶）并影响观赏效果的，每次扣 2～10 分；出现药害的，每次扣 4～5 分。未防治病虫害而造成树木损害并影响观赏效果的为差；因病虫害造成乔灌木死亡 5 株及 5 株以上、色块 50 ㎡及 50 ㎡以上、草坪 100 ㎡及 100 ㎡以上的为差。农药使用不安全的，每次扣 3 分直至差。	
		专项管理	花卉布置清晰美观，按时更换，做到月月有花，花期整齐，不按要求每次扣 1～3 分；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不露土，残花及时摘除，发现虫害、缺株、残花的每次扣 1～3 分；花坛、花镜内基本无杂草，杂草清除不及时的，每次扣 1－3 分。水生植物应根据植物习性及时疏剪、分栽和修剪枯枝，不按要求每次扣 1～3 分。攀缘植物应适时进行理藤、造型、固定、翻蔓、修剪等，不按要求每次扣 1～3 分。	
		施肥	施肥达不到要求的，扣 2 分。不施肥的为差。	
		措施	冬季越冬保护工作未达到要求的扣 2～5 分；树木支撑、扎缚不规范的扣 1～3 分；绳索、铅丝等未及时松绑的扣 1～3 分。在合适季节对长年生长的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的加 1～2 分。夏季喜荫类或不耐日灼的植物遮阴工作未达到要求的扣 2～5 分。	

		应急管理	台风季节未按要求及时加固高大树木，扣 3～5 分；未及时处理倒塌的树木，影响安全的，扣 8 分；未及时响应 110 联动的或未按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处警及处警完毕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 3～5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为差。	
		死树清理	乔灌木死亡后，未及时清理或残桩外露的，每株扣 1 分；色块死亡后，未及时清理的，每 1 ㎡扣 1 分。缺失苗木补植不及时的扣 2～5 分。	
2	养护人员考核（10 分）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未通过信息系统签到打卡的每次扣 1 分；正常养护绿地养护人员按照一级绿地 1 人/8000 ㎡，二级绿地 1 人/10000 ㎡的最低要求配置人员，未按要求配置，扣 1 分/人/次；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并配备专职养护负责人，如发现不上岗或上岗工人严重不足，每次扣 3 分。	
		着装统一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上岗，发现一次扣 1 分/人/次。	
		安全规范	养护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操作流程，如在养护工作时间发生养护人员伤亡事故，轻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重则取消养护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全部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在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扣 3～5 分；道路沿线养护作业前养护单位必须向交警部门报备养护计划，未及时上报的扣 1～3 分；道路沿线养护作业时养护单位使用警示牌、安全锥桶等围挡出规范的施工作业安全区，围挡不规范的，扣 3～5 分；未围挡的，扣 5～10 分直至考核等级为差。	
		安全隐患	养护人员应及时发现绿地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的扣 1～3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10 分直至差。	
3	绿地保洁考核（20 分）	绿地清理	严格遵守绿地保洁要求，专人巡视保洁，各种垃圾杂物落叶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2～5 分；未主动与环卫部门协调解决而影响绿化景观效果的，每次扣 1～3 分。	
		生产垃圾	园林废弃物不能日产日清的，每次扣 2～5 分（台风抢险季节除外）。	
		水面保洁	有水景绿地的水面应保持水面清洁，如发现水面有各类垃圾、杂物、园林废弃物、浮萍、恶性杂草等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扣 2～10 分。	
4	绿地保护考核（10 分）	损绿毁绿	绿地全天 12 小时（7:00-19:00）保护。因未在第一时间上报而导致绿地被破坏或占用的，扣 3～5 分直至差；未经审批或采购人办事处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日常考核为差，造成的损失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或由养护单位负责限期恢复原状。	
			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破坏绿化行为（包括偷盗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办事处，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3 分；对绿地中车辆碾压痕迹修复不及时的，每处扣 1～3 分；以上情况，及时上报并自行补植到位的加 1～2 分。	

		焚烧	绿地内严禁违规焚烧垃圾、园林废弃物、秸秆等行为，未及时阻止的扣 3～5 分。	
		农作物	绿地中种植农作物，未及时清除的扣 2～5 分。	
		乱牵乱挂	绿地内树木严禁乱牵乱挂，未及时阻止的扣 3－5 分。	
5	养护台账考核（5分）	养护台账	养护台账、月度养护计划须带到考核现场，养护台账、月度养护计划、绿地管理数据库等各类报表，未按要求建立的，扣 1～3 分。	
		养护计划	各类报表不完整、不真实，未及时上报绿化处的，每次扣 1～2 分。	
6	其他养护要求（5分）	服从管理	及时做好采购人办事处下达的各项任务，不服从或处置不力的每次扣 2 分以上直至差。	
		积极整改	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要求完成养护中出现各种问题的整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在下次考核中从严扣分（加倍扣分）。	
得　　分				
备注：1、本办法中考核 90（含）分以上为优，87（含）-90 分为良，85（含）-87 分为中，85 分以下为差。 2、本办法解释权归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考核人：　　考核日期：				